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3〕324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中山市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禁设区域目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《中山市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禁设区域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（中府函〔2019〕226号）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2023年11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